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五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點：永華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出　席：徐敏斯、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峰生、林添安、莊惠名、莊欽淇、陳尚志、黃建鈞、林覺偉、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顏夷伯、林裕豐。
列　席：林法規顧問三進、吳會務理事豐霖
請　假：曾永信、黃瑞益
缺　席：許士群

主　席：徐主委敏斯　　整理：翁嘉慧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興建二層廠房乙棟，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01207 號建造執造在案，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鋼製模具製造業，一層面積:485.29 ㎡、一層夾層面積:85.03 ㎡、二層面積:352.45 ㎡，一層廠房為員工作業生產空間、一層夾層及二層廠房(倉庫)為模具儲存用(詳圖附件一、二)，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以下簡稱本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蔡鐘淵建築師)

說　明：上揭工程一層夾層及二層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用，用途為廠房(倉庫)使用(詳照片附件三、四)，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決　議：

一、本案一層夾層及二層用途為倉庫，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用，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

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二：嘉皇工業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507-13、509-9、509-10等4筆地號建築基地上，其中A幢為原壹層合法建築物，現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其申請用途為「手工機具室」，係屬儲藏空間(非居室使用)，本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本案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經臺南市政府於101.11.19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函核准變更「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在案。

二、A幢壹層於100.2.8已領有(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使用執照，本次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前於102.4.8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之建造執照，現已施工完成申請竣工查驗中。

三、本案A幢增建貳及參層供手工機具室(興辦事業計劃書之空間名稱)使用，為廢棄物回收業之機具儲藏空間，而原A幢壹層辦公室,因非屬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70條適用範圍，故於申請建照當時並無檢討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現再增設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四、本次申請基地上其他各幢及基地內通路、停車位均有設置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P1~P9)，但本次A幢之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

一、同意手工機具室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審議。

提案三：茲有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3-1 地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擬提請展延復審時間，詳如說明。(提案人：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二、本案於 105 年 07 月 11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第一次變更設計)(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00850000 號)，因涉及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程序，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本事務所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05.08.22)起六個月內送請建照復審(106.02.22)，茲檢附本案建照申辦流程(詳附件 P10~P11)，本公司當於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請准予再展延六個月至 106 年 08 月 22 日。

三、本公司當於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核定後，儘速提送貴局辦理建照復審。

決　議：

一、同意所請。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四：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款有關「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其中「公共建築物」之認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所謂「公共建築物」，應指非特定人士使用之建物，本案宿舍及管理室皆為僅供特定人士使用之建物，且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本案坐落於台南市仁德區車路墘段 1008、1009-1 地號。使用分區:工(乙)，擬申請地上 5 層廠房新建工程。

提　問: 本案主建物廠房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宿舍棟(3 層)及管理室棟(1 層)應可免檢討第 167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 P12~P16)

決　議：

一、本案無障礙設施分幢檢討，宿舍及管理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符合除公共建築物外，有關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除外規定，可免檢討。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五：崑山科技大學擬於該校校本區西北側之獨立基地內，申請新建地上壹層停車場，該建物用途僅供校內教職員生停放機車使用；因學校依規定需按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所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校本區內配置完成，故本案是否得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群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有關學校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如下：「供

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4144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因基地東側緊鄰現有巷道 (崑大路 201 巷)，未能與校本區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故僅能以上述學校所屬之部份土地獨立申請建築並檢討相關法規。

三、因本案擬新建之建物用途為停車場，非屬居室使用；且學校依規定需按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所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校本區內配置完成，故本案是否得免重複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四、本案若裁決仍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則相關附建面積應如何計算，亦請一併說明。

五、相關「校區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 P17。

決　議：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 2 目：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尚屬適法，與單獨基地和道路區分之情況無涉。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六：有關群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棟辦公室出入口雨遮樓版高程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疑義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依據臺南市工務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南市工管字第 1051337706 號函及公會抽查審核表(105-3241)辦理。

二、本案抽查內容第四點所提出入口雨遮樓版高程與室內高程不可同高，與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0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

第 1000044364 號函所解釋不合，惠請同意排除出入口雨遮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規定。

三、檢附上開號函及圖面(詳 P18~P21)。

建　議：惠請依營建署上開號函說明，同意排除出入口雨遮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規定。

決　議：

一、依照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0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出入口雨遮得不適用雨遮構造規範。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七：州海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3002-124 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三樓廠房、倉庫、辦公室，各層使用用途：一層_（C2）廠房、倉庫、辦公室，二層_（C2）廠房、倉庫，三層_（C2）廠房、倉庫，依規定已於一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且行動不便者可通達一層辦公室空間。(詳附件 P22~P23)因其二層以上皆為用途特殊之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確屬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工作場所。本案是否得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梯」通往二、三層？提請討論。(提案人：鄭介文建築師事務所)

決　議：

一、本案二層以上為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工作場所），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規定。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三、臨時提案：無。

四、散 會(15：23)

工程名稱	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穗 廠房新建工程	蔡鐘淵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56號 電話： FAX：	印鑑	圖別	壹層、夾層平面圖	比例：S=1/100	設計：	繪圖：	修改內容 105.01.12	圖號：A2-1	張號：3/45	日期：103.12.31

1. 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應於施工前自行請地政機關鑑定明確，以免發生糾紛。
2. 本工程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需自行負責。
3. 承造人應負責向政府機關呈報開工，申報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施工中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4. 嚴禁使用輻射鋼筋及海砂。

〔 提案一附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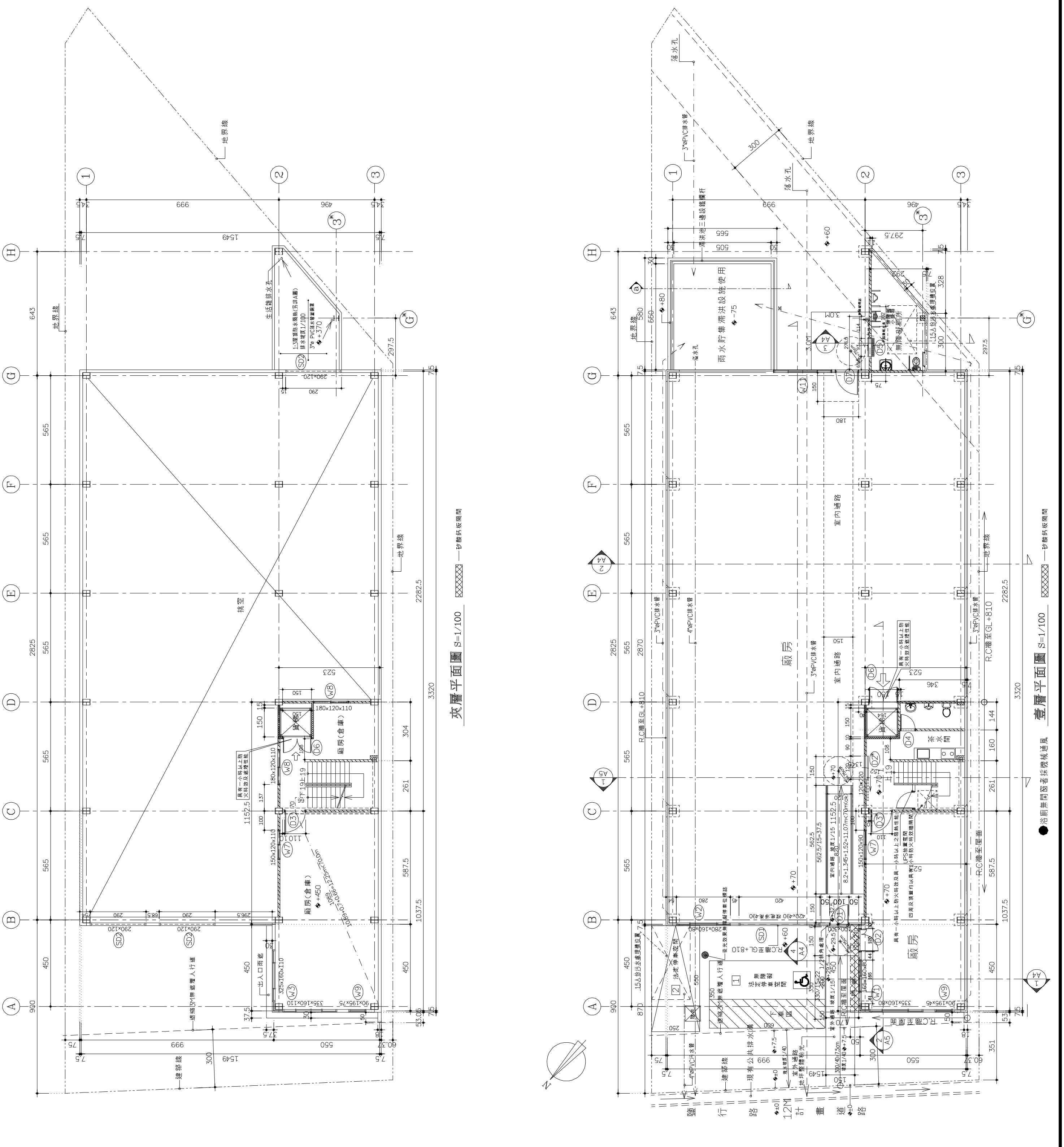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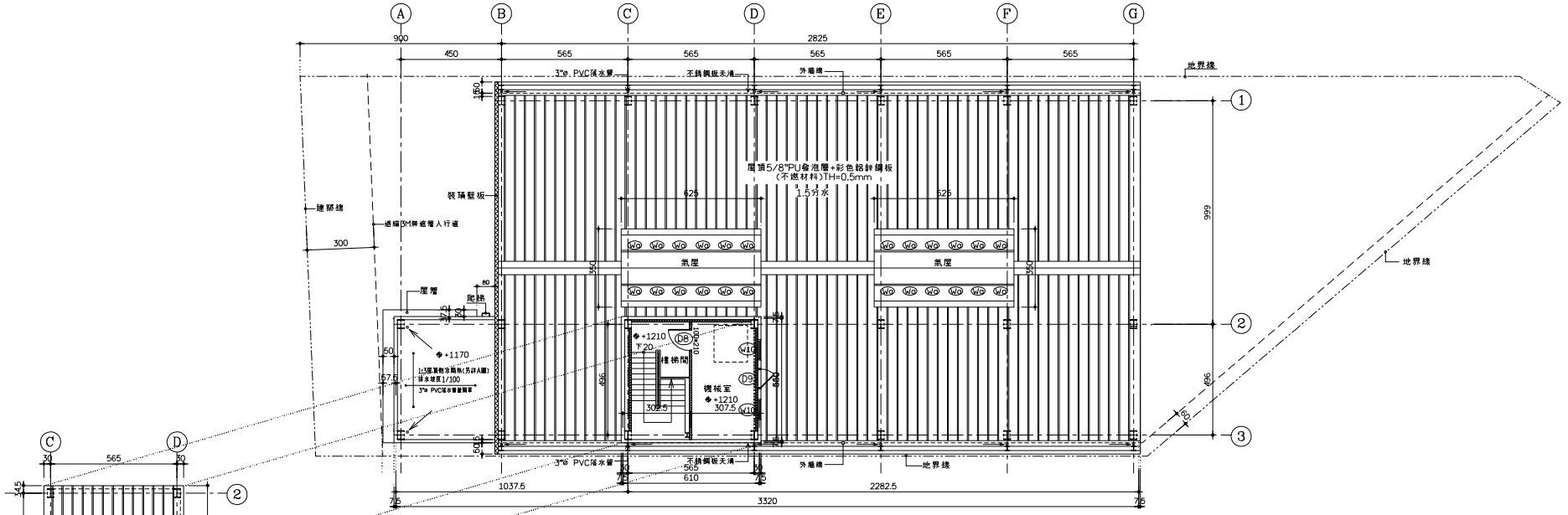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土木、水利、結構、大地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
2. 本工程基地周圍現有道路及排水系統，施工中應注意維持通暢，不得阻塞，施工中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3. 承攬人應負責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施工中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4. 本圖係參照現場實測繪製，施工前應再核對現場尺寸，如有不符，應即通知設計人修正。

工程名稱

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廠房新建工程

蔡鐘淵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56號
電話：(06)二四六九二四〇 二四六二
FAX：(06)二四六九四四

印鑑

圖別

貳層平面圖
屋頂層平面圖及屋面圖

比例：S=1/100

設計：

繪圖：

修改內容

	105.01.12

圖號：A2-2

張號：4/45

日期：103.12.31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1-4 廠房全貌	
2-4 成品（鋼模具）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3-4 操作機台作業區	
4-4 機台作業區	

〔 提案二附件 〕

(100)字第000080800號

臺南市政府　使用執照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起造人	姓　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起造人	住　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　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　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白麗雪	廠商名稱	創新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之41號					
基地概要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概要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基地概要	基地面積	其　他	9144 ㎡	法定空地	3657.6 ㎡	合　計	9144 ㎡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03-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概要	建物高度	4.55 m	簷　高	4.4 m
建物概要	建蔽率	1.69 %	容積率	1.69 %
建物概要	建築面積	154.12 ㎡	總樓地板面積	154.12 ㎡
建物概要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建物概要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建物概要	停車空間輛數	＊＊＊	＊＊＊	＊＊＊	＊＊＊	＊＊＊	防空避難面積	＊＊＊	＊＊＊	＊＊＊

建物概要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970,6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00,000 元		
建物概要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0年02月08日	領照日期	
建照	建照號碼	(099)南縣建字第02167-01號	開工日期	099年08月23日	竣工日期	101年01月22日
建照	發照日期		建照文號	099-03146010		
備註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市長 賴清德

民國100年8月12日 [簽名] 建字第579號收件建物複丈完畢

民國100年8月25日收件 新地總字第2380號登記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992130

請在□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臺南市政府　使用執照附表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地號表：

番子寮段507地號　　番子寮段507-13地號　　番子寮段509-9地號
番子寮段509-10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154.12㎡、高度：4.1M　　用途：G2辦公室

雜項工作物：

貯存區，面積240㎡，長度40m，高度0.15m，寬度6m，RC造，工程造價50,000
TypeA圍牆及排水溝，面積7.1㎡，長度59.2m，高度2m，寬度0.12m，RC造，工程造價50,000
TypeB圍牆(含大門)，面積9.5㎡，長度79.2m，高度2m，寬度0.12m，RC造，工程造價5,0000
TypeC圍牆及排水溝，面積25.74㎡，長度257.4m，高度2m，寬度0.1m，RC造+鋼板，工程造價5,0000

加註事項：

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2.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 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 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索引表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總頁圖	圖號	圖別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總頁圖	圖號	圖別
1/7	1/18	A1-1	索引表 位置圖 地盤圖 面積計算表 法規檢討	7/7	11/18	S1-1	各棟基礎及壹層結構平面圖
2/7	2/18	A2-1	各棟壹層平面圖	—	12/18	S1-2	各棟二層~屋頂結構平面圖
3/7	3/18	A2-2	各棟貳層至屋頂平面圖	—	13/18	S1-3	C棟結構構架圖
4/7	4/18	A3-1	各向立面圖	—	14/18	S2-1	A棟配筋圖
5/7	5/18	A4-1	A棟剖面詳細圖	—	15/18	S2-2	C棟配筋圖及接合圖
—	6/18	A4-2	C棟剖面詳細圖	—	16/18	S3-1	RC配筋標準圖
—	7/18	A4-3	C棟剖面詳細圖	—	17/18	S3-2	焊接標準圖
6/7	8/18	A5-1	A棟樓梯詳細圖	—	18/18	P1-1	汙水處理設施詳圖
—	9/18	A5-2	無障礙設施詳細圖				
—	10/18	A6-1	門窗詳細圖				

面積計算表

單位：㎡	面積計算表		
起造人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聰男	原有建物使用執照：(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基地地號	台南縣新市鄉潭子寮段507,507-1 3,509-9,509-10地號	建築工程	A棟 G2辦公室 154.12㎡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雜項工程	B區貯存區(露天)240㎡高0.15m TypeA圍牆及排水溝,長59.2m,寬0.12m,高2m TypeB圍牆(含大門),長79.2m,寬0.12m,高2m TypeC圍牆及排水溝,長257.4m,寬0.1m,高2m
基地面積	2272+2500+2298+2074=9144(謄本面積)		

單位：㎡	增建建物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後-變更前
建築工程 一層面積	C棟 C1 廢棄物處理場 1980	C棟 C1 回收分類區 66*30=1980	+0
		C1 門廊 18.6*4=74.4	+74.4
		一層合計 1980+74.4=2054.4	
建築工程 二層面積	A棟 C1宿舍 142.95	A棟 C1手工機具室 13.36*10.7=142.95	+0
建築工程 三層面積	A棟 C1宿舍 65.46	A棟 C1手工機具室 4.9*13.36=65.46	+0
雜項工程		D棟 水塔 鋼骨造,長380cm,寬480cm 高540cm,面積3.8*4.8=18.24㎡ 工程造價50,000元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C1 廢棄物處理場 1980	C1 回收分類區 66*30=1980	+0
		C1 門廊 18.6*4=74.4	+74.4
	C1宿舍 208.41	C1手工機具室 142.95+65.46=208.41	+0
	總計 2188.41	總計 1980+74.4+208.41=2262.81	+74.4
工程造價	8,430,000	2054.4*3700+208.41x5300=8,705,000	+275,000
總工程造價	8,430,000	8705000+50000=8,755,000	+325,000
新建建築面積	154.12+1980=2134.12	154.12+2054.4=2208.52	+74.4
新建樓地板面積	2188.41	2262.81	+74.4
總建築面積	2134.12	154.12+2054.4=2208.52	+74.4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342.53	154.12+2262.81=2416.93	+74.4
總建蔽率檢討	23.34%	2208.52/9144=0.2415=24.15%< 60 % 符合!	+0.81%
總容積率檢討	25.62%	2416.93/9144=0.2643=26.43%< 180 % 符合!	+0.81%
法定空地	9144x0.4=3657.6		
綠帶面積	(103.65x2.22)+(132.6x3.7)=720.72(核准：718.8M)		
污水處理設施	C1類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按同時收留人數1/4計算,本案同時收留人數為6人,6/4=1.5,採2人計,每人單日汙水量為150公升/人.日 本案總污水量2*0.15=0.3cmd,本案採8人份,2cmd......符合		
衛生設備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之規定設置 工廠類：本案作業員工人數為6人(詳切結書)， 應設置男 大便器 1個 ，小便器 1個，女大便器1個， 洗臉盆1個 本案實設男 大便器 1個 ，小便器 2個，女大便器3個， 洗臉盆4個....符合		
法定停車檢討	依技規#57規定,本案C1類為第四類建築,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500㎡以下部分免設停車位, 超過500㎡部分每350㎡設置一輛， 本案列入停車空間檢討樓地板面積 2416.93-74.4=2342.53 (2342.53-500)/350=5.26 應增設停車位6輛,實設6輛(含1處無障礙停車位) 本案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780㎡,設一處裝卸位,13m*4m .....符合		

法規檢討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
4-3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本案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免檢討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三章 建築物的防火檢討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本案為C1類,A棟為RC造之防火構造物,C棟為鋼骨造之非防火構造物
防火時效	本案C棟為鋼構 屋頂為不燃材質 ，A棟RC造 柱梁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屋頂具半小時防火時效...(符合)
防火區劃	本案為C1類,A棟為RC造之防火構造物,外牆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本案為C1類,C棟為鋼構造分區之廠房,免檢討
防火間隔	本案屬非防火建築物,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及防火時效檢討詳圖A2-1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
(90條)直通樓梯出入口	本案屬於C1類1F及3F之非防火構造物,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為220cm,高度220cm.....符合
(90條-1)直通樓梯(91條) 出入口	本案屬於C1類1F及3F建築,免檢討
(92條)走廊寬度	本案屬於C1類1F及3F之非防火構造物,未設置走廊,免檢討
(93條)直通樓梯	本案A棟為防火構造物,設置1座直通樓梯室內任一點至樓梯口步行距離不得超過70m,本案未超過70m.....符合 本案C棟為1F非防火構造物,室內任一點至出入口步行距離不得超過30m,本案未超過30m.....符合
(96條)安全梯	本案為C1類1F及3F建築,免設安全梯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檢討：
#117	本案為C1類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大於70㎡,屬特定建築物適用範圍
#118,#119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大於70㎡,面前道路為12m>10m,符合規定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檢討：
271條	本案廠房面積:1980㎡>150㎡.....符合
272條	本案無廠房附屬空間,免檢討
274條	廠房最小高度:10 m > 3m .....符合
275條	本案為三層建築,設一座直通樓梯
276條	建物最小退縮距離: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13.05*1/2=1.8,且大於1.5公尺,本案最小退縮8.5公尺.....符合
278條	本案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780㎡,設一處裝卸位,13m*4m .....符合
279條	本案作業廠房為一層,免設升降機
280條	本案作業廠房集中設置1處衛生設備 .....符合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檢討：
167條	本案為C1類建築,屬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適用範圍
167-1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 本案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
167-2條	本案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一座,為通往工具室(非居室),故不須設置無障礙樓梯
167-3條	第三十七條應設設衛生設備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 本案屬第五類建物有二棟建築物,其中一棟為工具室(非居室),設置無障礙廁所1處
167-6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本案停車位5量,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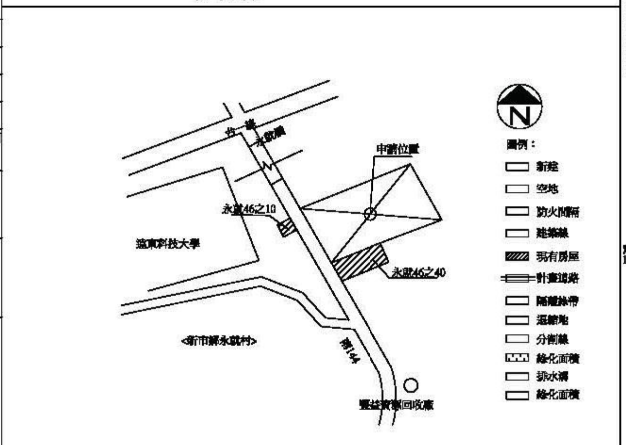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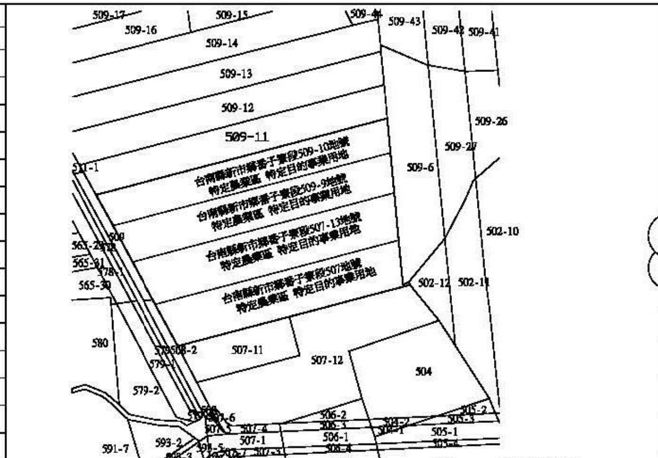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SCALE:1/1200

P1-P2=38.67M
P2-P3=38.68M
P1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P2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P3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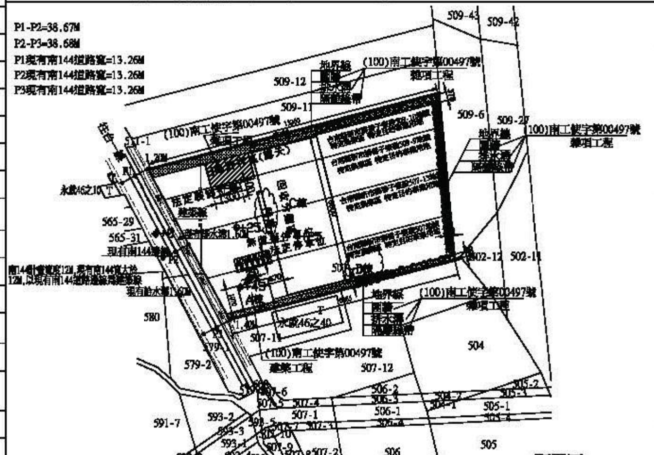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CALE:1/1200

P1-P2=38.67M
P2-P3=38.68M
P1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P2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P3現有南144道路寬=13.2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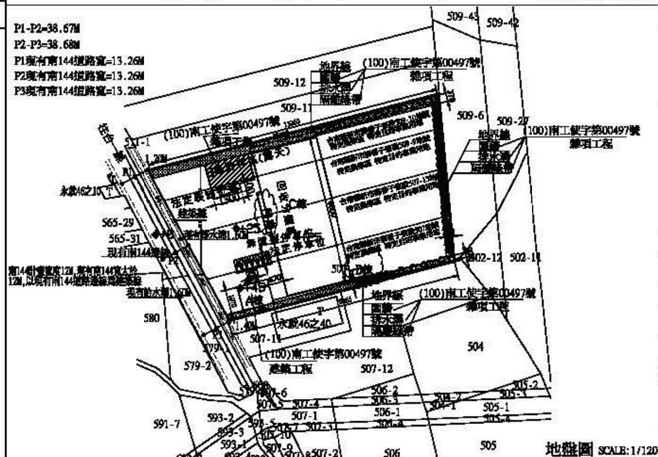

地盤圖 SCALE:1/1200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L.H.W Architect Office
建築師：林華葳
Architect Lin,Hua-Wei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3巷16號

變更設計說明
1.C棟增加門廊面積74.4㎡
2.A棟 2-3樓宿舍 改為手工機具室
3.增加D棟水塔一座
4.A棟樓梯改為一般樓梯
5.C棟廢棄物處理場 改為回收分類區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附 註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廠商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中間查驗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簽 章

業主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聰男

工程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

圖 名

索引表 位置圖
位置圖 地盤圖
面積計算表
法規檢討
<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准		日期	
核對		比例尺	如圖
繪圖		設計	
業務號	1020301		
圖號	A1-1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總頁圖	
頁號	1/7	頁號	1/18
路徑			

依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116條之2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設置物名稱 /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圖例					
1-1室外停車空間	②	③	⑦		4處
1-2室內停車空間	○	○			0處
2. 車道	○	○	○		0處
3. 車道出入口	①	③	△		2處
4.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無
5. 電梯車廂內		○			無
6. 安全梯間	○	△	△		無
7.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無
8. 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				△	無
9. 屋頂空中花園		△			無
10. 公共廁所	④	△	②	△	6處
11.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無
12. 基地內通路	○	△			無
13. 排煙室		△			無
14. 避難層門廳		△			
15. 避難層出入口	②	△		△	2處

說明 ○ 指至少必須設置1處
△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檢討本案共設置：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9處，監視攝影裝置2處，緊急求救裝置4處，

1.廁所通風檢討:無開窗廁所採機械通風

外牆18cmRC
內牆12cmRC

2.防火間隔各居室開口檢討:

南向	各向開口距地界境界線>3M ok
東向	各向開口距地界境界線>3M ok
北向	各向開口距地界境界線>3M ok
西向	各向開口距地界境界線>3M ok

3.(技術規則#100條)外牆防火時效

	外牆防火時效
各側外牆	距地界線3m以上之外牆
AC棟距離	棟距6m以上之外牆

本案建築物水塔屬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雜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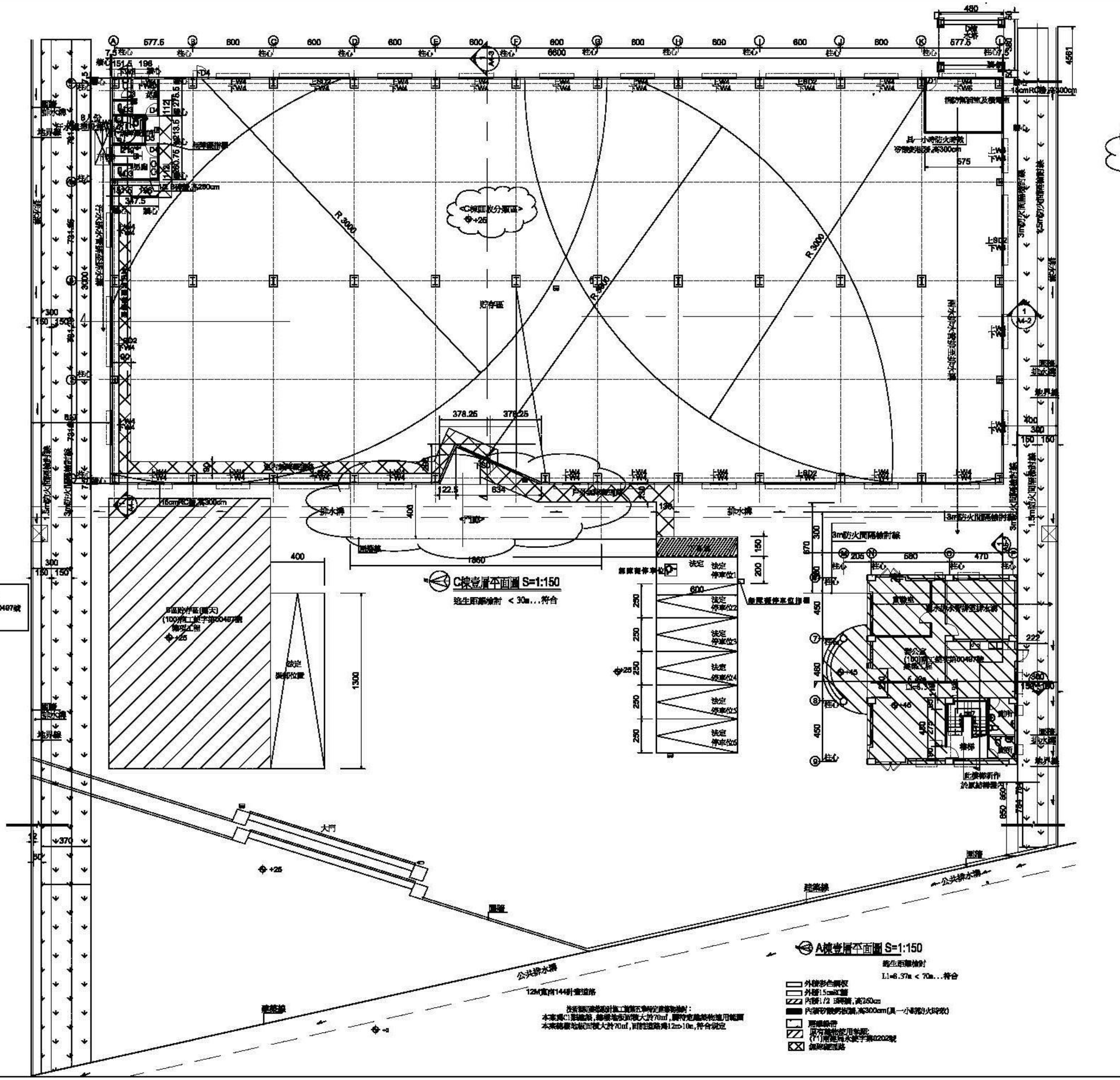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L.H.W Architect Office
建築師：林華葳
Architect Lin,Hua-Wei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1段3巷16號
No.16 Ln.3 Sec.1 Zhongzheng N Rd. Guiren District 711 Tainan City, Taiwan, R.O.C
開業證：南市建開證字第0015號

變更設計說明
1.C棟增加門廳面積74.4㎡
2.增加D棟水塔一座
3.A棟樓梯改為一般樓梯
4.C棟廢棄物處理場改為回收分類區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附 註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中間查驗申領使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簽 章

業主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騰勇

工程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

圖 名
各棟壹層平面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准		日期	
核對		比例尺	如圖
繪圖		設計	
業務號	1020301		
圖號	A2-1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張號	2 / 7	張號	2 / 1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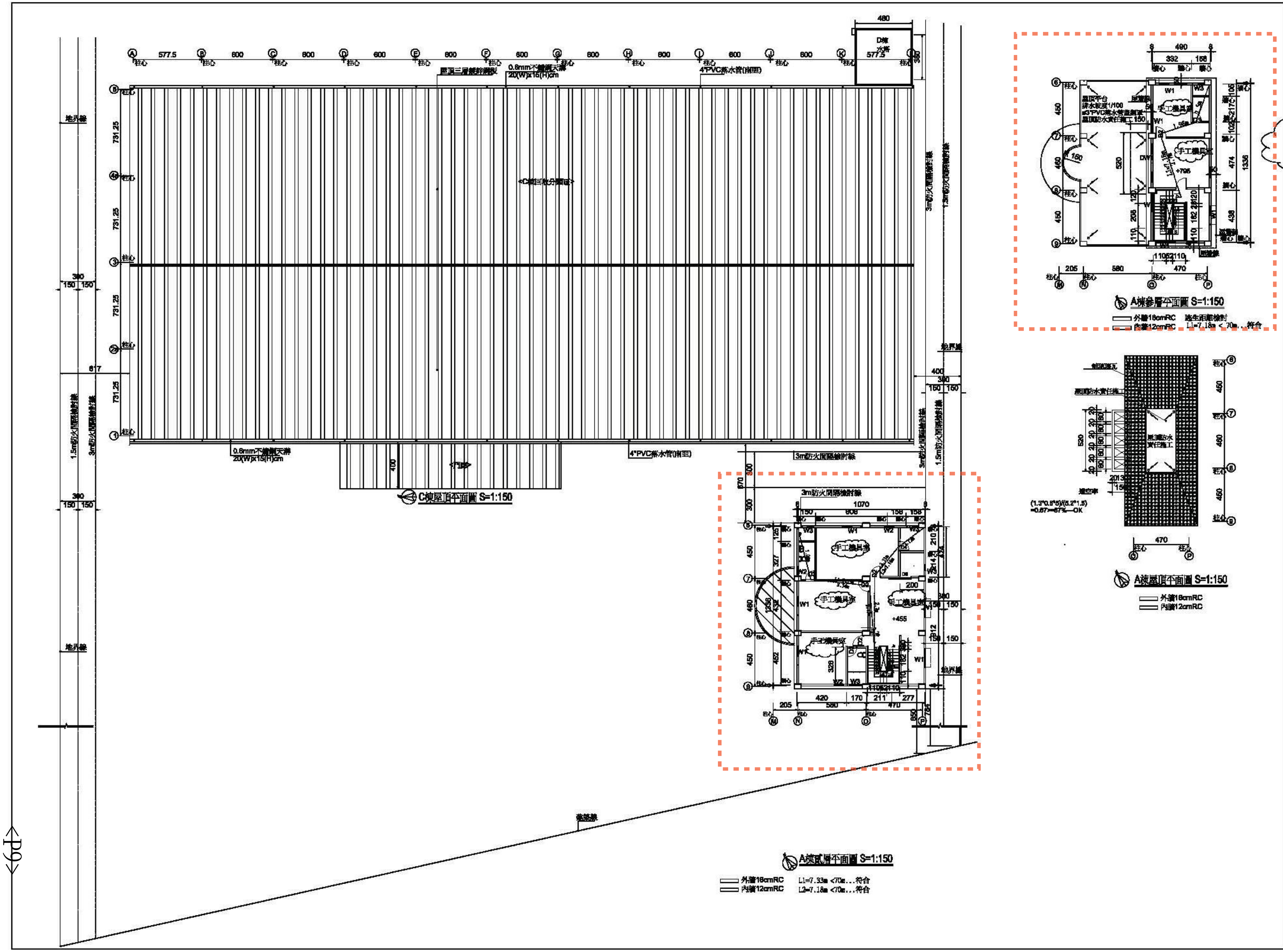

林憲葳建築師事務所
L.H.W Architect Office
建築師：林憲葳

變更設計說明
1.A棟 2~3樓潛合改為手工機具室
1.A棟 樓梯改為一般樓梯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附註
本設計圖在未經核准前，執照前不得施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報備工中同意驗申報更，用執照等一切手續

簽章

業主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瑞男

工程名稱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

圖名
各棟貳層至屋頂平面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准		日期	
校對		比例尺	如圖
繪圖		設計	
業務號	1020301		
圖號	A2-2		
第一次變更設計圖		建照圖	
張數	3/7	張數	3/18

正 本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雅馨
電話：06-2686751#309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wyh@mail.tnepb.gov.tw

台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46-3號

受文者：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設施配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11月14日（101）環字第1011114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提旨揭計畫（本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0、507-13、509-9及509-10地號）變更設施配置，本府原則同意，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三、至涉建築行為部分，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營運部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還旨揭變更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

起造人	姓　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住　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　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線指示	101年12月18日市建課字第034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之4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　他	9144 ㎡	法定空地	3657.6 ㎡	合　計	9144 ㎡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C1廢棄物處理場(貝公害)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2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5 m					簷　高	10.8 m		
建蔽率	23.34 %					容積率	25.62 %		
建築面積	2134.12 ㎡					總樓地板面積	2188.41 ㎡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6 輛	***	***	1 輛	5 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8,430,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領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爲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爲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番子寮段507地號　　番子寮段507-13地號　　番子寮段509-9地號
番子寮段509-10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2層、面積：142.95㎡、高度：3.4M　　用途：C1宿舍
A棟地上003層、面積：65.46㎡、高度：3.6M　　用途：C1宿舍
C棟地上001層、面積：1980.00㎡、高度：11.9M　　用途：C1廢棄物處理場(具公害)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5	75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內	地上	1	52

加註事項：

1.工程進度：尚未動工；竣工期限：9個月；結構計算程式：ETABSV9.5
2.原有建物面積:154.12,使用執照號碼:(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3.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
4.－－－－－－－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5.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爲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6.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7."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8.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9.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爲指定勘驗部份。
10.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1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1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1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14.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15.起造人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網址:http://publicgis.tncg.gov.tw/tnc/dig/)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若涉及路平專案路段者，須提前申挖，否則加重修復責任及範圍。
16.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工務局 收件 申請管
105. 8. 2
月 日 更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三附件〕

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085000號

線上公文文號:1050882095

受文者：許錦華建築師事務所

主 旨：府都陳建設(股) 申請在本市安平區金華段23-1地號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 明：

一、復105年7月11日申請書。

二、改正事項：	申請人回覆意見:
☑1. 申請書不全☑2. 審查表不全 ☑3. 現地照片不全	
☑4. 委託書不全☑5. 土地同意書不全 □6. 共同壁協議不全	
☑7. 土地權利文件不全（土登/地籍圖） □8. 地號表不全	
□9. 建物概要表不全□10. 建物用途不符 □11. 地基調查不全	
☑12. 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書圖欠詳□13. 開放空間未核准	
□14. 尚缺建築現指示圖□15. 都審未核准□16. 容移未核准	
□17. 興辦事業未核准 □18. 請釐清是否重複套繪	
□19. 請釐清是否檢討畸零地□20. 請釐清位於相關禁限建範圍內	
☑21. 建築師簽證表不全 □22. 技師簽證表不全	
□23. 尚缺結構計算書 □24. 結構圖說不全	
□25. 主要設備圖說不全 □26. 施工說明書不全	
□27. 土地範圍切結書不全□28. 景觀審查未核准□29. 其他(____)	
三、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註：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規定項目，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書件借出日期A01	書件送回日期A01	承辦人員	股長	領回改正日期A02	改正完成日期A02	承辦人員簽收
用印	用印	幫工程司	建築管理科股長郭金昇 105.08.02 代為決行	用印	用印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418號10樓

受文者：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5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1月23日召開「本市仁德區德崙段345、34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仁德區南勢園段503、50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西區臨安段1083-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金華段23-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共5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蘇金安 委員、顏茂倉委員、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林裕豐委員、曾永信委員、張仁郎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慶輝委員、梅國慶 委員、林玉茹委員、簡莉莎委員、郭金昇委員、董育綸建築師事務所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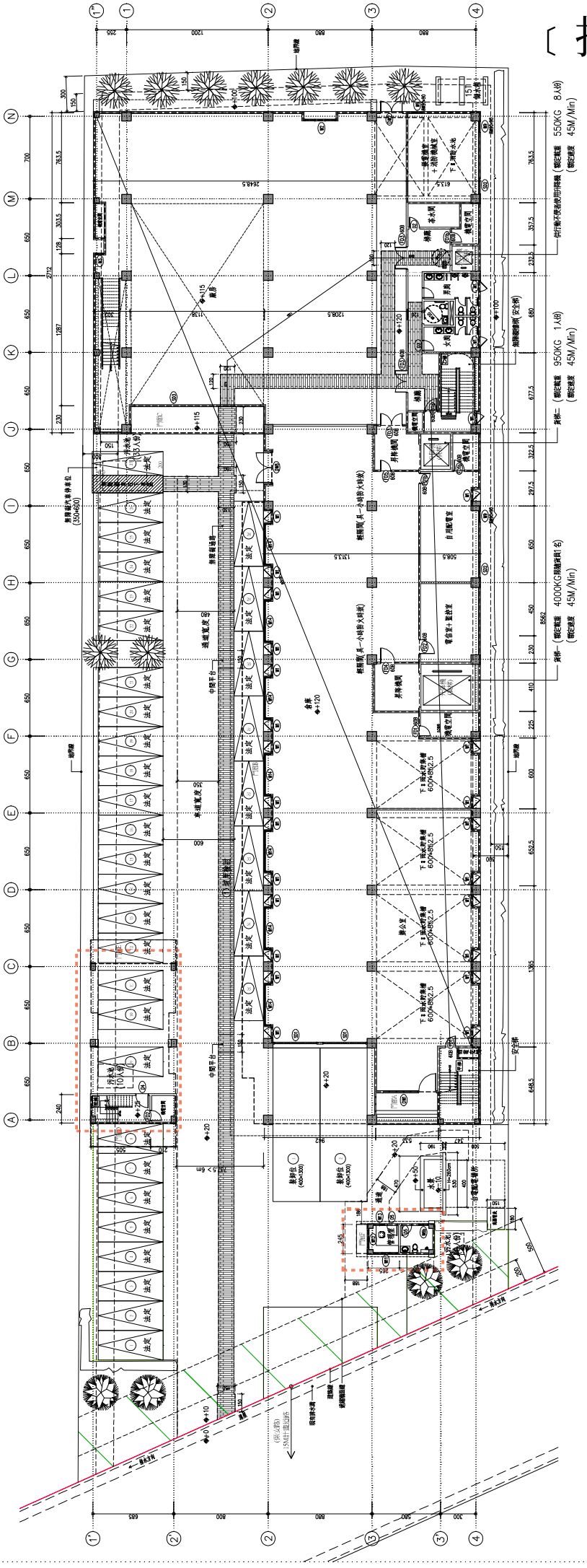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配置圖 (H=44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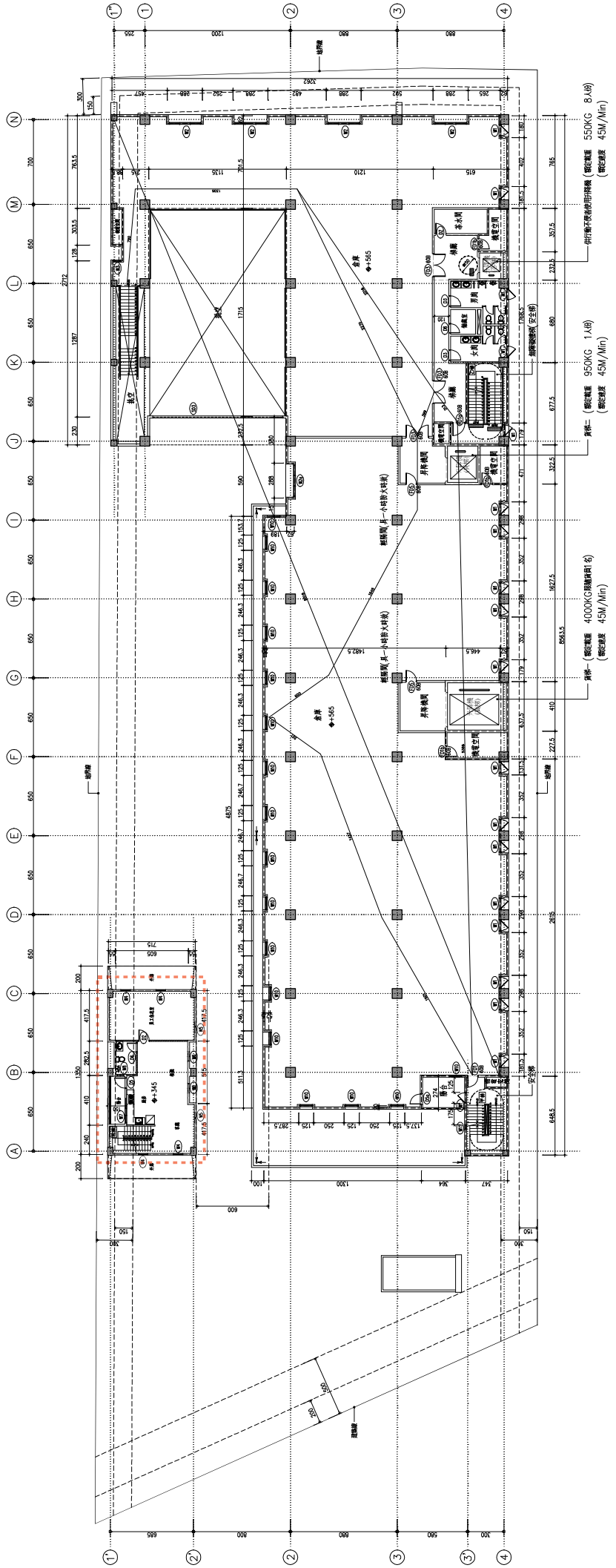
昇降一（額定載重 400KG 額載乘客6名 額定速度 45M/Min）
昇降一（額定載重 950KG 1人使 額定速度 45M/Min）
併行兩大樓共用昇降機（額定載重 550KG 8人使 額定速度 45M/Min）
貳層平面圖 (H=4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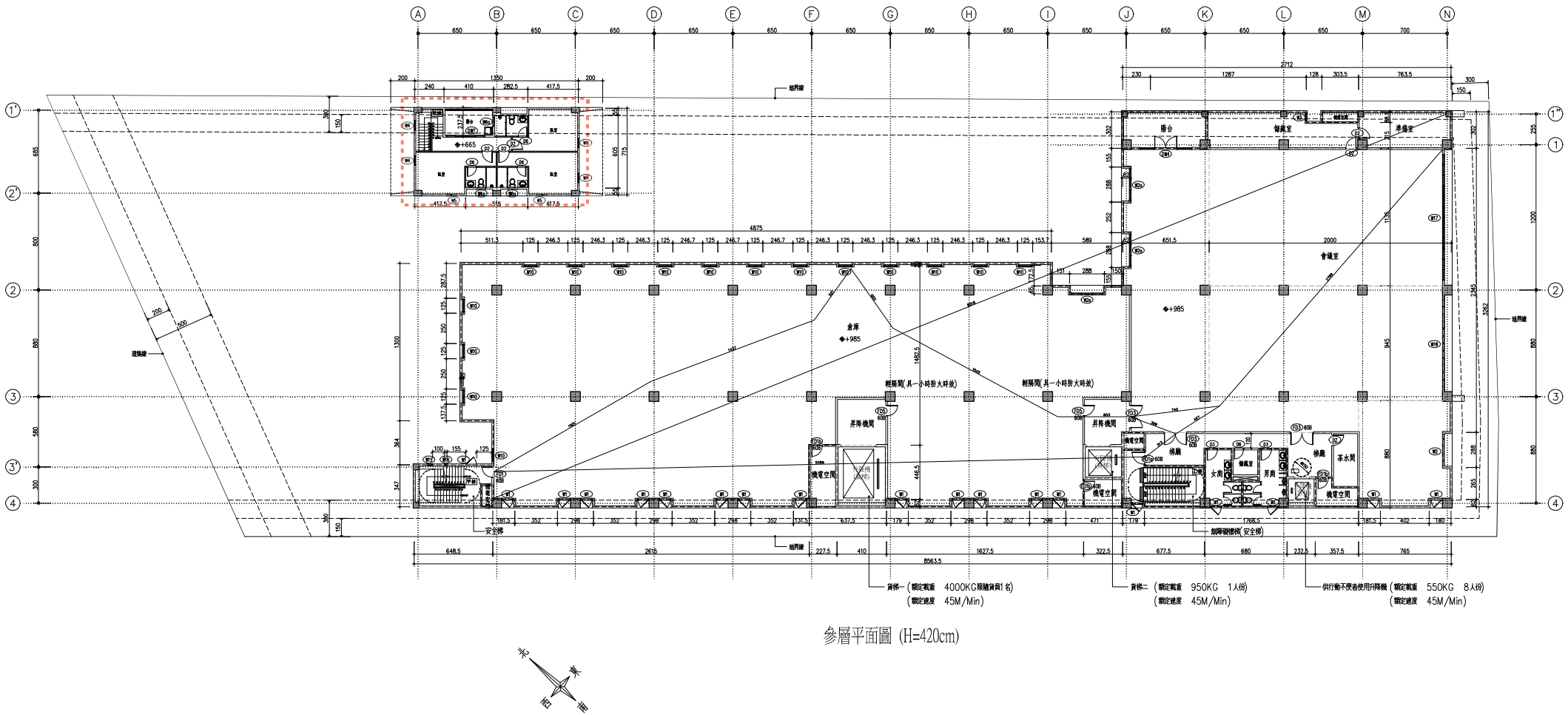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H=420cm)

北 東 西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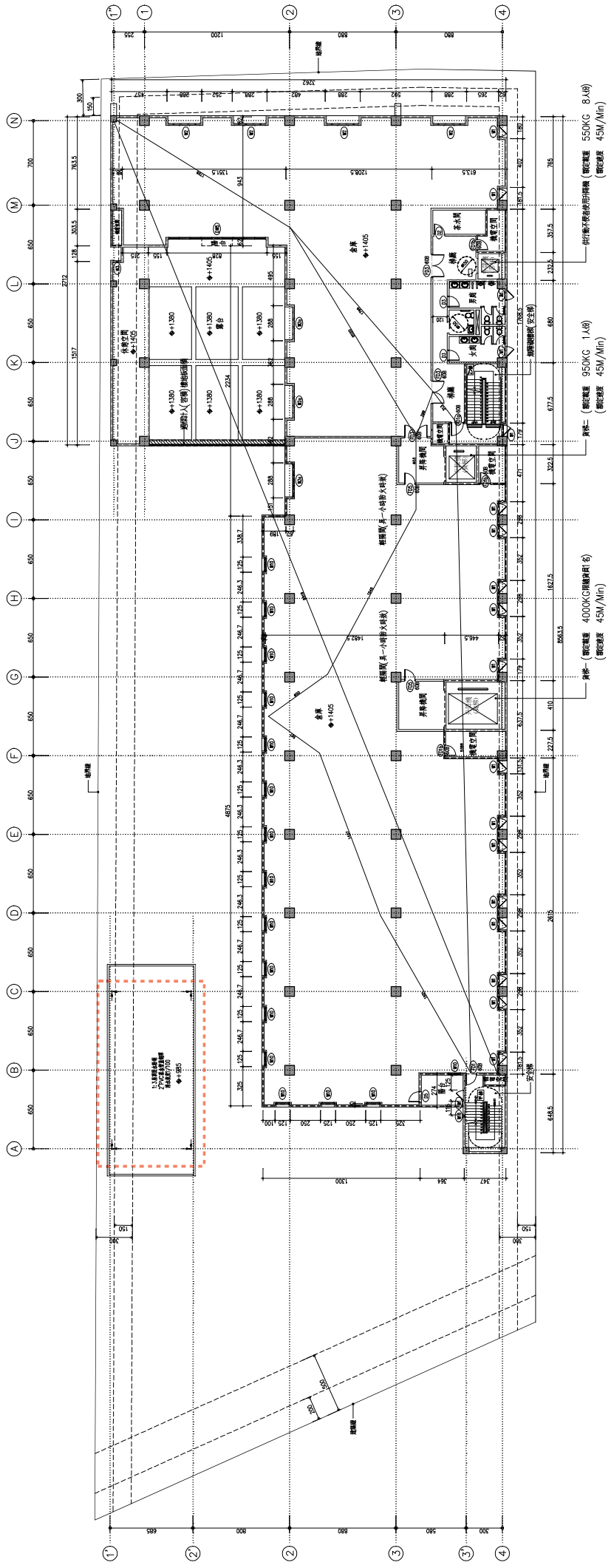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H=4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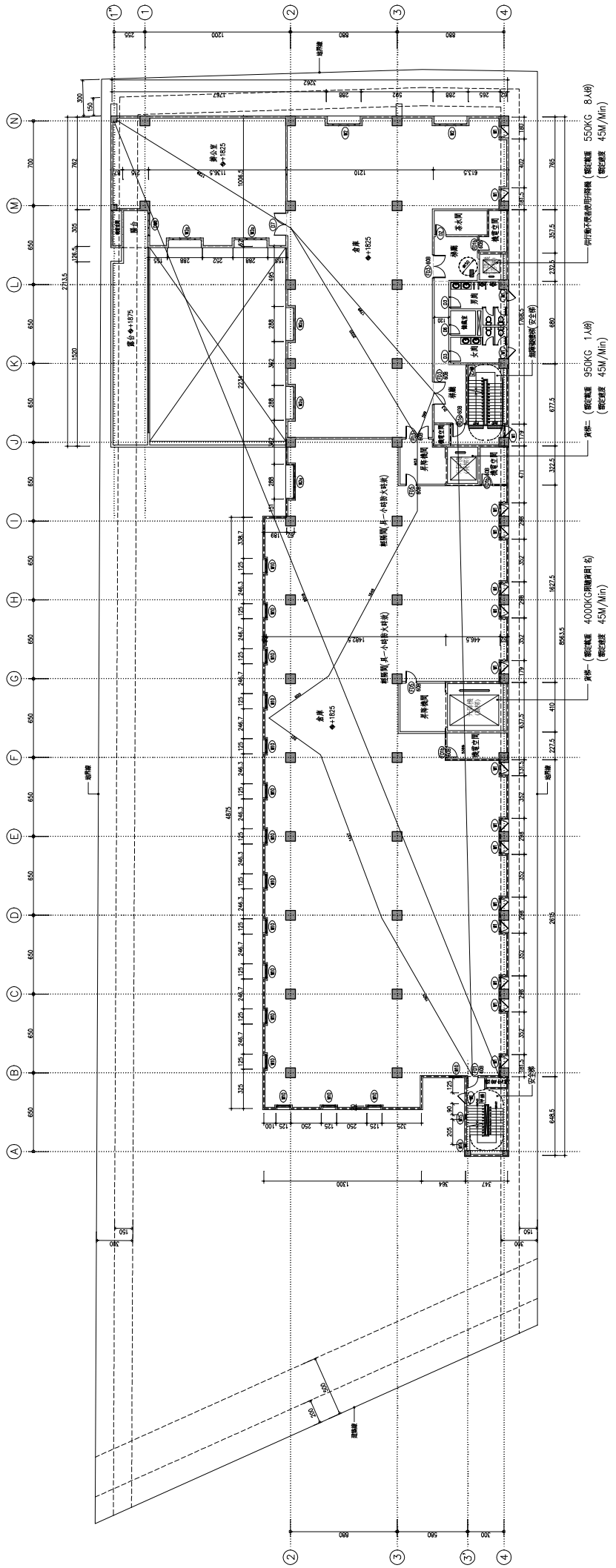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H=420cm)

附件:崑山科大校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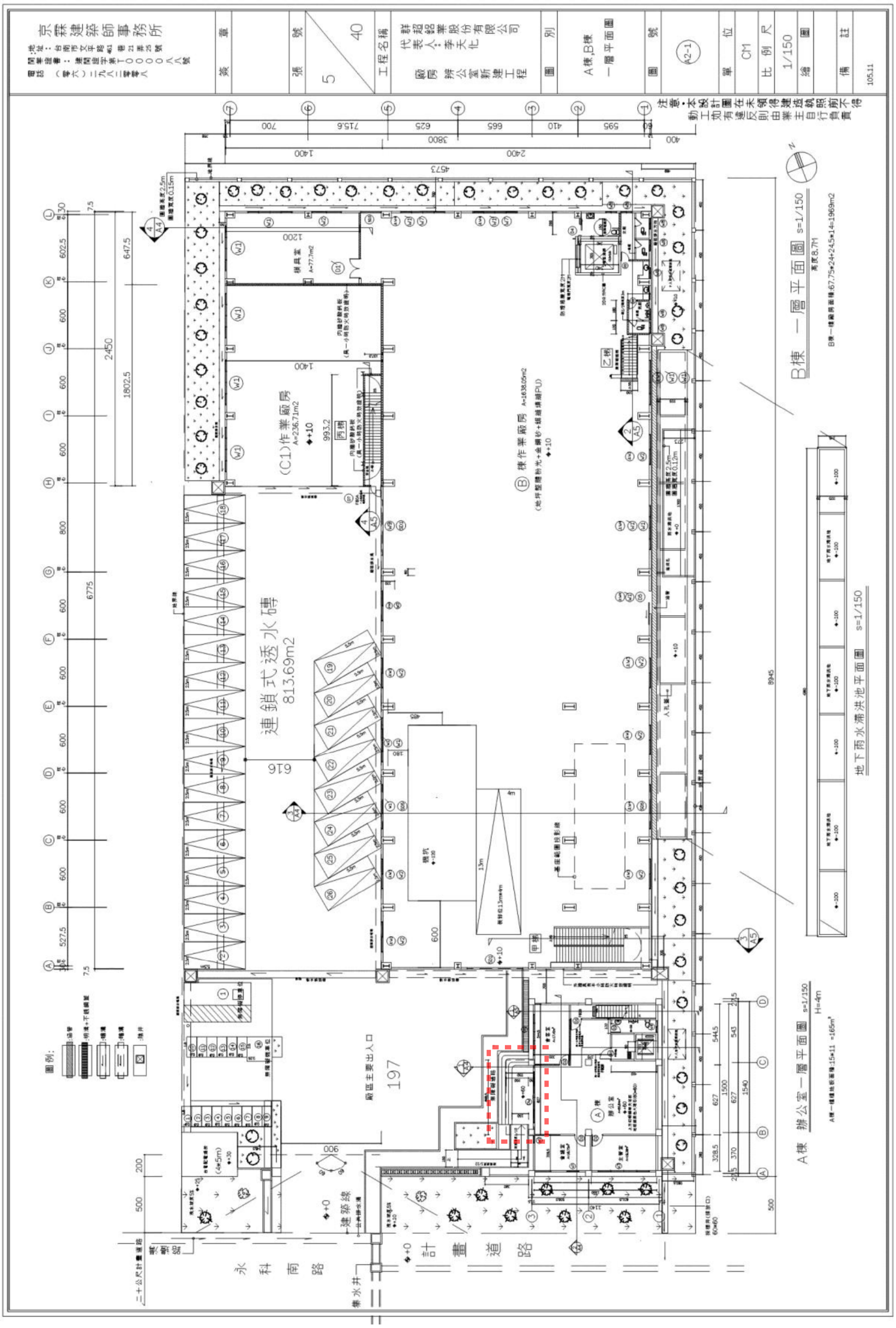
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圖別
A棟,B棟
一層平面圖
A2-1
CM
比例尺
1/150
B棟 一層平面圖 s=1/150
連鎖式透水磚
813.69m2
(C1)作業廠房
A棟 辦公室一層平面圖 s=1/150
地下雨水滯洪池平面圖 s=1/150
廠區主要出入口
永科南路
計畫道路
105.11

A棟

西向立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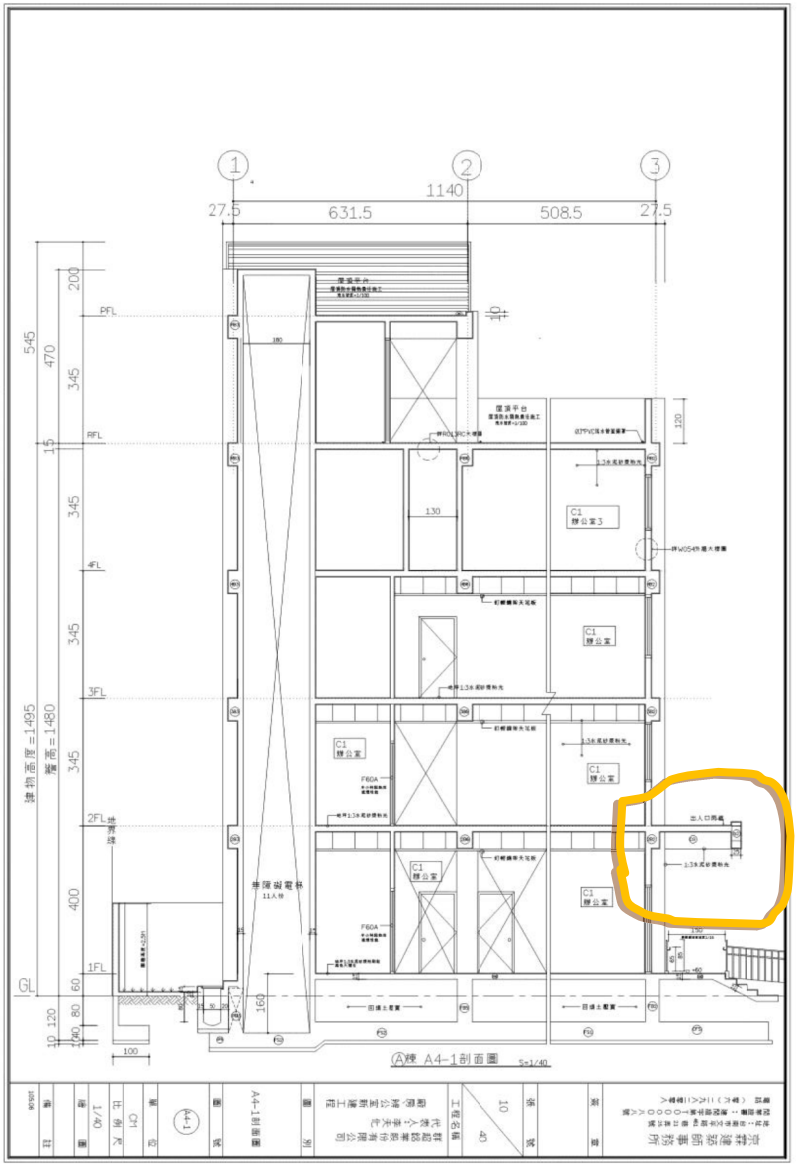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出入口雨遮」是否亦需符合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之「雨遮」構造形式始得標註一案，復請　查照。(p28)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7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00087253號函。

二、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僅就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至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內容，案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五、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2/2

	項目	抽查結果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0
	2.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0
	3.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商場、餐廳、市場：	/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學校：	/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0
	2.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0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1.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0
	2.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0
	3.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① 無障礙坡道車位旁…需留設150公分 [illegible]

② 機車、汽車尺寸請標示！

③ 無障礙樓梯扶手兩端須延伸30公分（工程）

④ 出入口雨遮之樓板高程，不可跨越…；雨遮高程同高，建議調整出入口內高程？

⑤ 新公寓3F，兩側居室走廊寬度1.3"<1.6"不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請勾選以下表格
本案☐有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本案☐有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本案☐有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抽查人員

(簽名) (簽名)

/=未涉及 〇=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正本 701葉15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永康區經華路9號

受文者：群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337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起造及貴事務所設計於本市永康區王行段197地號等1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抽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貴公司及貴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乙案，經抽查結果不符規定事項如抽查結果表（附件）。

三、請依抽查結果於文到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並請注意建築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應於施工前完成變更手續，免致受罰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

四、如有異議，請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於文到15日內申請複核。

五、台端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群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化、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勘驗人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抽查人員>、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分區人員>、本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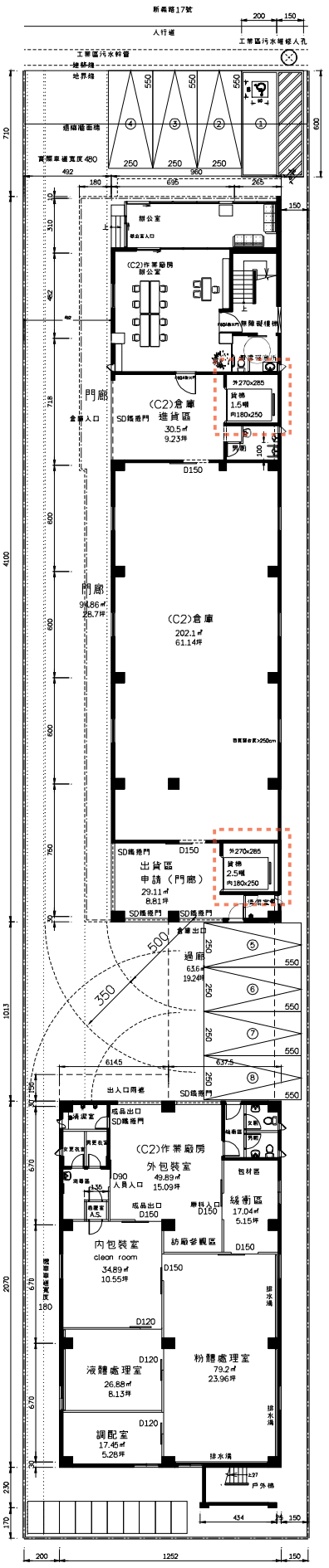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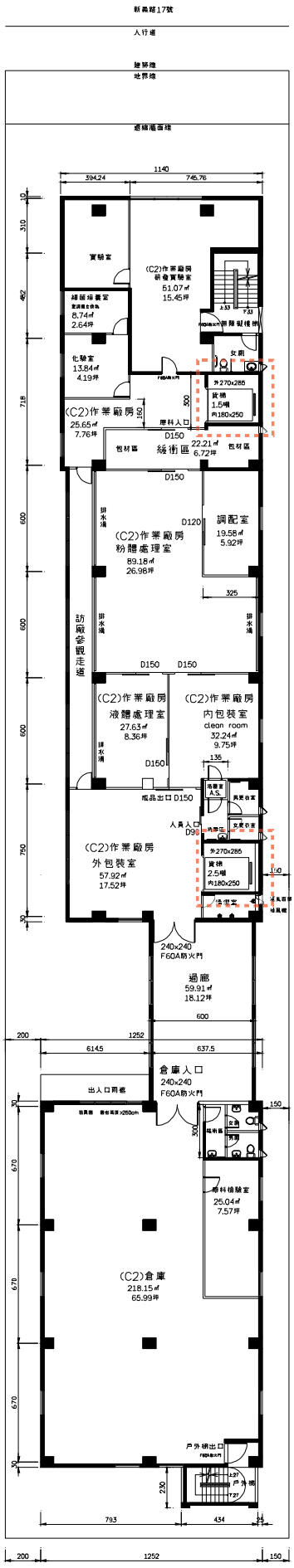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PDF 檔案使用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本建立 www.pdffactor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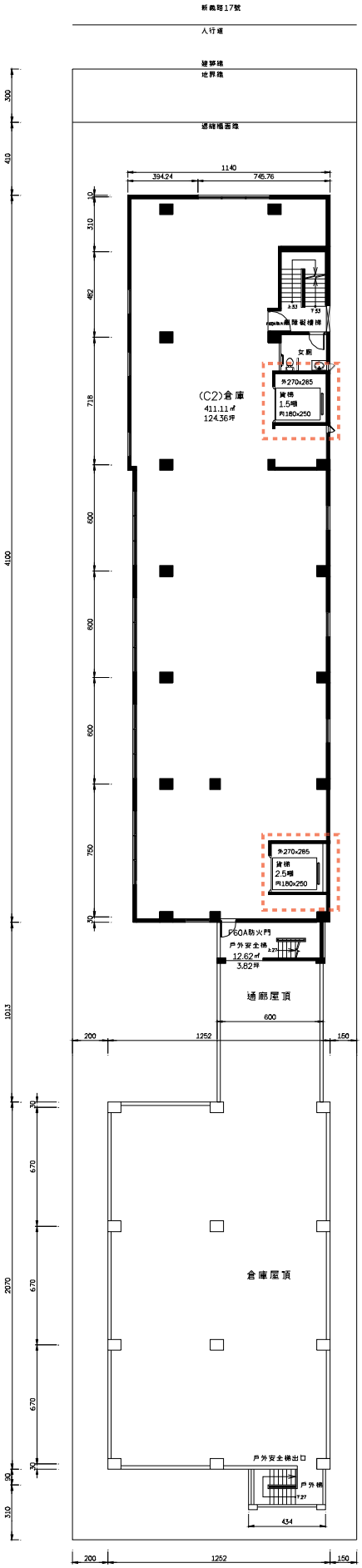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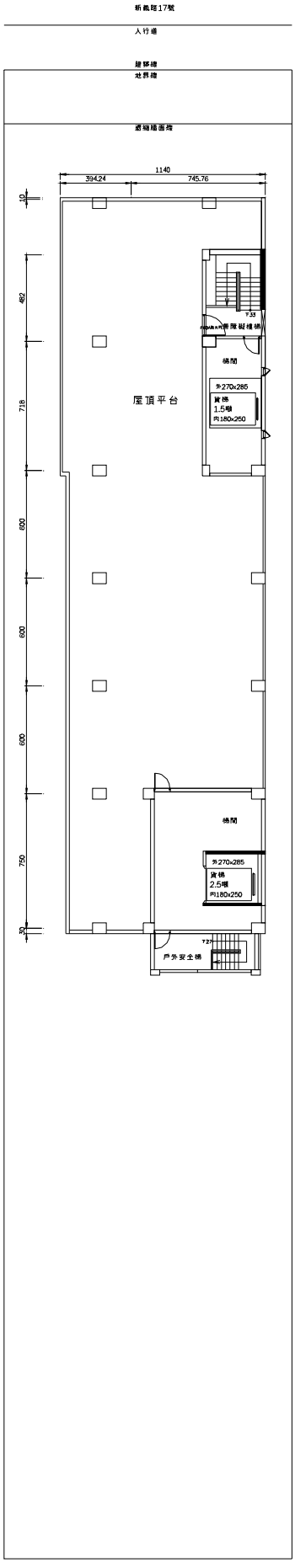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PDF 檔案使用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本建立 www.pdffactory.com